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5号

被处罚人	王忠强
身份证号	5135251980****2737
案件名称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沟铜矿一采区“7.31”顶板冒落瞒报事故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卢）应急罚（大队）〔2023〕5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3年5月23日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万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事由	卢氏县金圣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驻朱家沟铜矿项目部在2022年7月31日上午9时左右，采矿工程生产系统（一期）3号矿体1号漏斗装矿口发生一起顶板冒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项目部负责人王忠强隐瞒事故，未及时向公司及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处罚依据	根据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王忠强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一百共计三万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听证。
其它	

